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李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993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2155-5	1	379